

12.2.7 Disposable policy: extensions to services

1. 明志導入 ISO 14001 管理系統並制定《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政策》，以監控環境衝擊並推動永續發展政策



<https://csr.mcute.edu.tw/var/file/31/1031/img/2105/686790666.pdf>

2. 本校所有外包承攬商皆為政府主管機關核可廠商，確保廢棄物（包括廚餘）處理過程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與本校的環境保護政策等相關規定

全國規範資料庫
Law & Regulation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註冊名稱：廢棄物清理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一章 總則

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得以動力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 被棄棄物。
- 減量或效用，被放棄前有效，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 於生產、製造、加工、修繕、販賣、使用過程中所產生之外之產物。
- 因事故、災害、意外事件、行爲技術或不當市場經濟價值者。
- 其餘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 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或外之廢棄物。
- 一般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並非其工生產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 (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活動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 (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活動產生並非其工生產產生之外之廢棄物。

前項第(一)款廢棄物，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中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公告之。

第四條 第二項事業，係指（營業、場）、營運、營利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潔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第 2-1 條

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廢棄物：

- 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掉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個人體健康之虞者。
- 二、違法的存或判刑，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 三、再利用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第 3 條

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

2 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潔、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

3 第一項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施具及保管等相關費用之收費方式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一般廢棄物之清理

第 11 條

一般廢棄物，除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

- 土壤或建築物與公、衛生有礙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對土地或建築物相接處之騎樓或人行道，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因特殊用途，使用人路或公共用地者，由使用人清除。
- 火災或水患或地震發生後，經所有人或管理人調查現場者，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無力者，由執行機關清除。
- 無力清除者，由執行機關清除。
- 六、對廢棄物或其所遺留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七、對糞便或糞便，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八、自人口內之公共地、路面或水溝，由戶對或相鄰戶分別各名清除。
- 九、公路及島嶼、綠地、公園及其他共場所，由管理機構清除。

第 12 條

一般廢棄物，清除之運輸、分類、貯存、拆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數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執行機關得據指揮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拆出之規定，並報其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 13 條

各級政府，應確實瞭解，於適當地點及公共場所，設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備。

第 14 條

1 物品或其他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潔，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中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定之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2 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將報紙上由主管機關核送，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公私合營之方式辦理。

第 15 條

1 物品或其他廢棄物，若經使用或再利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汙染或危害人體健康，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潔、處理，並由該業者負責回收、清潔、處理。

2 合有香料或易燃之成分。

3 合有毒物或易爆之成分。

4 合有放射性物質之成份。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潔、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6 條

1 依前項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潔、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廢棄物當場審查，輸入業者應向關稅局申報出口量，於每期營業

<https://csr.mcute.edu.tw/var/file/31/1031/img/2105/480748113.pdf>

採購委任契約書

委任人：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学（以下簡稱甲方）
受任人：台塑企業採購部（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辦理採購事宜，委任乙方服務，經雙方協議訂定委任契約條件如下：
第一 條：代辦採購名稱：「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政府部門獎補助經費」、「學校經費採購」、「其他經費採購」，屬政府補助款採購案應遵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 條：甲方委任乙方服務範圍：
包括採購之招標、決標、異議及申訴等服務事項。分為下列三個部份：
一、招標：
1. 招標文件製作。
2. 標共同投標之決定。
3. 等標期之訂定。
4. 開標地點之擇定。
5. 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
6. 投標須知之修正建議。
7. (修正) 公告。
8. (修正) 利登政府採購公報。
9. 提供銷售書面、電子文件型式（修正）招標文件。但廠商親自購領部分由甲方處理。
10. 投標文件之收受。
11. 廠商疑義，由甲方處理，再由乙方回復。
二、決標：
1. 決標文件製作。
2. 開標地點之準備。
3. 審標。但規格及特殊資格或經甲方規定需由甲方審查項目則由甲方審查。或委由其他單位審核。
4. 議：減價手續之處理。
5. 紀錄。
6. 開標結果之通知。
7. (無法) 決標公告。
8. 得標廠商契約訂立。
9. 獎補助案件二萬元以下小額採購，經乙方向詢價後，委由乙方逕行決購辦理。
二萬元以上獎補助案件，經乙方向詢價後，列印「採購呈核表」寄回本校決購呈核。
三、異議及申訴：
1. 招標、決標過程中異議之處理。由甲方處理，再由乙方回復。
2. 招標、決標過程中申訴之處理。由甲方處理，再由乙方回復。

第1頁 共3頁

發包委任契約書

委任人：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学（以下簡稱甲方）
受任人：台塑企業發包中心（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為辦理工程與勞務發包事宜（以下簡稱發包），特立委任契約書，委請乙方代辦發包案，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 條：代辦發包名稱：「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政府部門獎補助經費」、「學校經費採購」、「其他經費採購」，屬政府補助款採購案應遵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 條：甲方委任乙方服務範圍：
包括發包之招標、決標、異議及申訴等服務事項。分為下列三個部份：

- 一、招標：
1. 招標文件製作。
2. 標共同投標之決定。
3. 等標期之訂定。
4. 開標地點之擇定。
5. 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
6. 投標須知之修正建議。
7. (修正) 公告。
8. (修正) 利登政府採購公報。
9. 提供銷售書面、電子文件型式（修正）招標文件。但廠商親自購領部分由甲方處理。
10. 投標文件之收受。
11. 廠商疑義，由甲方處理，再由乙方回復。
- 二、決標：
1. 決標文件製作。
2. 開標地點之準備。
3. 審標。但規格及特殊資格或經甲方規定需由甲方審查項目則由甲方審查。或委由其他單位審核。
4. 議：減價手續之處理。
5. 紀錄。
6. 開標結果之通知。
7. (無法) 決標公告。
8. 得標廠商契約訂立。
- 三、異議及申訴：
1. 招標、決標過程中異議之處理。由甲方處理，再由乙方回復。
2. 招標、決標過程中申訴之處理。由甲方處理，再由乙方回復。

第三 條：辦理期限及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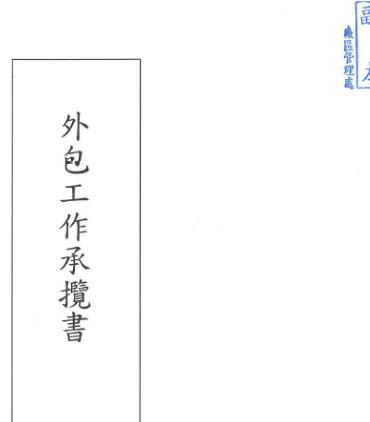
- 一、本約委任服務事項辦理期限及進度依下款辦理：
乙方於接到甲方請購單之書面或電子檔通知後，應在需要日期限內完成發包程序，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甲方。
二、前項期限及進度如因甲方應配合所提供之資料證件遲延，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導致乙方無法於期限完成者，應由雙方協議展延之。
三、詳細發包進度表及雙方配合事項應由雙方依本條第一項各款期限協議訂定之。其因各階段之審核修正、更改、補充或因變更規範而變更完成期

第1頁 共3頁

<https://csr.mcute.edu.tw/var/file/31/1031/img/2105/510511881.pdf>

<https://csr.mcute.edu.tw/var/file/31/1031/img/2105/147299564.pdf>

12.2.7



外包編號	1151119 - 00
外包名稱	明志科技大學衛生設備清消與抽水肥
承攬廠商	聖昌企業公司
適用地區	泰山
外包期限	20230801 ~ 20250731
入廠證工號	1151119

C0 級

學生餐廳食安標章證書



統統公司-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FSSC 22000 認證證書

<https://csr.mcute.edu.tw/var/file/31/1031/img/2105/276709847.pdf>

<https://csr.mcute.edu.tw/var/file/31/1031/img/2105/462274740.pdf>

二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12-113)

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

事業廢棄物委託處理契約書

(112-113 年度)

事業機構：明志科技大學

處理機構：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主任資源回收處

事業機構：明志科技大學

清除機構：宏揚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112-02-1442

<https://csr.mcuit.edu.tw/var/file/31/1031/img/2105/988249573.pdf>

<https://csr.mcuit.edu.tw/var/file/31/1031/img/2105/720936153.pdf>